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茲為活化場館空間運用，減化場地使用規費繳納作業，並鑒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經與表演藝術團隊召開本辦法修正諮詢會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臺中市中山堂可供申請之場地範圍，及可辦理活動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第三條場地區分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修正場地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演藝廳專案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演藝廳之簽約及繳款流程，並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之繳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刪除錄影規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附表）

六、為合理反映場地使用價值，調整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及修正晚上時段及輔助時段使用時間。（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或公益活動，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限。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三條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一、為活化場館空間運用，新增第一項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二、為配合新增之「藝文廣場」，且實踐「市民劇場」之精神，第二項申請類型新增公益活動。 三、為有效運用本館場地，新增第三項演藝廳可辦理之活動類型，另因應本府機關辦理活動需求，增訂但書。
第四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者，應按下列期程，檢具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申請使用藝文廣場者，應於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檢具中山堂藝文廣場使用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第四條　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者，應檢具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按下列期限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配合第三條新增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申請方式依場地不同，修正第一項為演藝廳申請方式，新增第二項為藝文廣場申請方式。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演藝廳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前條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	一、配合前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彈性運用場館剩餘檔期，活化場館使用率，由演出日九十日前，修正為演出日六十日前。

期之案件。 演藝廳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場地使用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	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演出日九十日前提出申請方得受理。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演藝廳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預繳；其餘款項於場地使用日一個月前繳清，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通過審查之藝文廣場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規費。 前二項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規費，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費用；逾期未確認場地使用項目及時段或未繳交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全部費用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場地使用規費繳款期限依場地不同，修正第一項為演藝廳申請人繳款期限，第二項為藝文廣場申請人繳款期限。 二、考量表演藝術活動籌辦過程變數多，且表演藝術團體多財源窘迫，將繳款期限自演藝廳檔期核定後二個月內，修正為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或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	一、有鑒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錄影規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文修正，刪除第十一條附表相關規定。

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第十一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萬	一萬	一、開演時間 早場：十時 午場：十四時三十分 晚場：十九時三十分 二、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萬	一萬五千	
		晚上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七千	一萬八千五百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九千	按一般時段收費金額五折計價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九千		
		晚上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輔助時段	十二時至十三時 十七時至十八時 二十二時以後	每小時三千		
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九時至十七時	一萬		提供使用演藝廳機關團體優先租用。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一、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二、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三千	三千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F308	每演出場次	八千	八千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參閱。				

現行規定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08：30－12：00）	18,000	9,000	1.開演時間 早場：10：00 午場：14：30 晚場：19：30 2.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13：00－17：00）	27,000	13,500	
		晚上時段：（18：00－23：00）	33,000	16,500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述各時段	五折計價	五折計價	
	輔助時段	12：00－13：00 17：00－18：00 23：00以後	每小時3,000		
錄影規費	一般錄影	每演出場次	2,000	2,000	1.以三機為限。 2.不提供相關專業設備。
	電視錄影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1.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2.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3,000	3,000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F308	每演出場次	8,000	8,000	
備註	1.通過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繳交文化局場地使用備忘錄，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定金，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2.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網址：http：//hall.culture.taichung.gov.tw）參閱。				

說明

一、因應近年通貨膨脹，為合理反映場地使用價值，微幅調漲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另參酌國內場館慣例，調降非演出時段之收費。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新增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三、文化局所屬各中心演藝廳晚場使用時段皆至二十二時，為求一致性，並配合國內場館使用趨勢，調整晚場時段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二十二時以後更改為輔助時段。

四、鑒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配合本辦法第八條刪除錄影規費。

五、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備註說明，並更新中山堂網址。

六、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或公益活動，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限。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者，應按下列期程，檢具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申請使用藝文廣場者，應於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檢具中山堂藝文廣場使用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演藝廳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演藝廳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場地使用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演藝廳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預繳；其餘款項於場地使用日一個月前繳清，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通過審查之藝文廣場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繳清場

地使用規費。

前二項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規費，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或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規定：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萬	一萬	一、開演時間 早場：十時 午場：十四時三十分 晚場：十九時三十分 二、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萬	一萬五千	
		晚上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七千	一萬八千五百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九千	按一般時段收費金額五折計價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九千		
		晚上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輔助時段	十二時至十三時 十七時至十八時 二十二時以後	每小時三千		
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九時至十七時	一萬		提供使用演藝廳機關團體優先租用。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一、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二、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三千	三千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F308	每演出場次	八千	八千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參閱。				